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2024 年 4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16	中林股份	2024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提名商夏明、冯亮、竹海颖、芦边、沈恺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任建华、章柱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三）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24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679,929股，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4,679,92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44,520,071股，即注册资本应由79,200,000元人民币减少为44,520,071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10: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5-8139795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